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- 第七條 第五條第十一款 評審項目,除法令另有 規定者外,得視個案特 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 事項:
 - 一、廠商所具備或提供 之電腦軟硬體、通 信設施、資訊人 力、經驗或實績等 資源或資格。
 - 二、廠商之專業技術能力。
 - 三、廠商之品質保證能力。
 - 四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 工作人員之經驗及 能力。
 - 五、廠商之資訊安全及 機密維護能力。
 - 六、如期履約能力。
 - 七、廠商之支援及維護 能力。
 - 八、價格。
 - 九、教育訓練之提供。
 - 十、計畫執行方式。
 - 十一、建議書之完整 性、可行性及對服 務事項之瞭解程 度。
 - 十二、其他必要事項。 機關採購軟體開發 服務,前項第二款所定 廠商之專業技術能力, 得包括在零成本或低成

- 第七條 第五條第十一款 評審項目,除法令另有 規定者外,得視個案特 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 事項:
 - 一、廠商所具備或提供 之電腦軟硬體、通 信設施、資訊人 力、經驗或實績等 資源或資格。
 - 二、廠商之專業技術能力。
 - 三、廠商之品質保證能力。
 - 四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 工作人員之經驗及 能力。
 - 五、廠商之資訊安全及 機密維護能力。
 - 六、如期履約能力。
 - 七、廠商之支援及維護 能力。
 - 八、價格。
 - 九、教育訓練之提供。
 - 十、計畫執行方式。
 - 十一、建議書之完整 性、可行性及對服 務事項之瞭解程 度。
 - 十二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- 第七條 第五條第十一款 一、現行條文未修正,列 評審項目,除法令另有 為第一項。
 - 二、增訂第二項,明定機 關採購軟體開發服 務,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廠商之專業技術能 力,得包括在零成本或 低成本之前提下,提供 可自由存取、使用、修 改及散布之共通性應 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 合能力,以提供資料使 用者一致性操作介面 取得政府資料,避免因 介接對象系統不同而 需個別開發程式,使不 同系統可利用共通性 應用程式介面存取資 料,且不因而大幅增加 現在或未來所需投入 之成本。
 - 三、有關「共通性應用程 式介面」之內涵,可參 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 定之「共通性應用程式 介面規範」。

本之前提下,提供可自	
由存取、使用、修改及	
散布之共通性應用程式	
介面開發或整合能力。	